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朴簡字第253號

被告 陞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建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冠領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53,6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江靜盈